



2003年1月9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黎巴嫩政府请求安全理事会依照安理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 (1978) 号和第 426 (1978) 号决议的规定，将 2003 年 1 月 31 日结束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任务期限再延长 6 个月。黎巴嫩政府提出该请求时，考虑到如果要执行交给该部队的任务，联黎部队就应继续存在。这符合你在提交安全理事会各项报告中得出的适当结论，即部队的大部分任务均未完成，特别是关于在该地区“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以色列每日从海、陆、空进行严重的侵犯和挑衅行为，构成对黎巴嫩主权的侵犯，公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鉴此，该项请求更加紧迫。

在此情况下，黎巴嫩重申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和第 426 (1978) 号决议维持联黎部队，特别是考虑到该地区当前形势已经恶化并且十分严峻。维持联黎部队的任务还将证明，国际社会致力于按照第 425 (1978) 号和第 426 (1978) 号决议的规定恢复黎巴嫩对其所有领土的主权，申明安全理事会在一系列决议中对黎巴嫩国际承认边界内的黎巴嫩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的坚决支持。

黎巴嫩赞扬联黎部队继续为排雷工作做贡献，以及捐助国在此方面所作的种种努力。黎巴嫩吁请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让以色列编制地图和额外文件，说明以色列占领黎巴嫩领土留下的地雷位置，因为联合国清楚了解到还剩下许多地雷。这些地雷造成黎巴嫩平民伤亡，限制他们的活动和行动自由，而且有碍联黎部队的自由和行动，威胁到联黎部队和排雷方案工作人员的生命。黎巴嫩还吁请安全理事会，确保释放悍然无视《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在以色列监狱被非法关押多年的黎巴嫩人。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黎巴嫩重申致力于中东和平进程，根据联合国各项建议、马德里会议先例及阿拉伯综合和平倡议实现中东地区全面、持久和平。该倡议在 2002 年 3 月 28 日贝鲁特首脑会议上获一致批准，但遭到开始入侵西岸的以色列的拒绝。

我借此机会代表黎巴嫩政府赞扬联黎部队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所作的努力，以及参加国在执行联黎部队任务规定方面做出的努力和牺牲。

此外，黎巴嫩政府感谢你不懈努力，支持联黎部队在黎巴嫩南部发挥作用。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胡萨姆·阿萨德·迪亚卜（[签名](#)）